

【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】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在校成績證明及課程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參考班排名或類組排名，並參考高中修課紀錄及學業成績穩定、進步，及學習均衡發展之綜合評估)。 2. 高中學習歷程的紀錄及省思。 3. 自我完成的社會類科作品(地理、公民或歷史等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呈現高中的自主學習、選修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參與經驗的紀錄與省思，並說明在其中的經驗與申請本系的關聯性。 2. 請提供能展現個人特色之社會類科相關成果或作品(例如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、影片或時事評析等)，並說明撰寫或製作的理念及過程。
學習歷程自述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	涵蓋成長經歷、求學歷程、人格特質、申請本系動機、未來學習及讀書計畫，以及生涯規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你的成長歷程(若有特別經歷可另外說明)。 2. 請說明你的求學經歷。 3. 請說明你有哪些人格特質或專長適合就讀本系。 4. 請說明你到目前為止在人生中<u>曾</u>遭遇最大的一次挑戰或困難，以及你如何去面對並解決的經驗。 5. 請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及申請動機。 6. 請說明在高中時期有修習過哪些與本系相關的課程或社團活動經驗，以做好就讀本系的準備。 7. 請說明大學畢業後的規劃(升學或就業)，及準備的計畫。
多元表現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果作品 (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) 2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包含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、競賽表現或其他) 3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涵蓋任何有利審查之相關表現(社團參與紀錄、競賽成果、社會參與證明等)。	有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之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校內外競賽或社團活動，說明你在過程中的參與心得與收穫，並另以文字具體說明檢附該證明文件之理由、參賽(社團參與)心得與省思，以及你所擔任的角色與貢獻等。 2. 參加與本系課程及發展相關的校內外活動(先修課程、演講、工作坊、參訪、營隊等)，並附上學習紀錄。 3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